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5 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 (含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 2,488,481,340 股, 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 144,351 股, 以 2,488,336,98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22,550,767.69 元 (含税), 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 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0.21 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2,488,481,340-144,351) × 0.21) ÷ 2,488,481,340 ≈ 0.21 元/股

综上, 除权 (息) 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21)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10/15	—	2025/10/16	2025/10/16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上海翼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根据上述规定，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内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